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08）。因误将2月21日作为交易日确定为股权登记日，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文：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1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

上述议案（1）（2）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2. 登记时间：201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以 2018 年 2 月 21 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

六、备查文件

.....

更正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

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需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2. 登记时间：201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以 2018 年 2 月 26 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

七、备查文件

.....

除上述内容外,《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